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

上訴人 詹德岩
詹許素貞
詹益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

被上訴人 詹德松
詹江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林柏男律師

劉坤典律師

被上訴人 詹馥瑜

詹森

賴秀瓊

鄭茂村

鄭雅云

鄭勝原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清算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

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彥如

法官 周舒雁

法官 翁金緞

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112 年 12 月

明麗發
惠

立旻
月 1 日

